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檢修申報
及修繕」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檢修申報及修繕」 需求說明書

壹、說明：

一、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本廠)現有 GMP 大樓(A 棟)、新建大樓(C 棟)及廠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須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含維修)暨檢修申報」。

二、因本案執行期間係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整建棟、警衛室整修及外牆翻修暨新增空調工程」(工程編號：101-C303-01-02-0109-121-0)相關整修期程，機關可提前以傳真或書面通知廠商實際配合執行之項目及期程；其中，A 棟將於整修完成後再納入本案履約範圍。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本案執行內容有「A 項：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叫修服務」、「B 項：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C 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相關耗材」及「D 項：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更新」。

一、執行內容、範圍及頻率：

(一)「A 項：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叫修服務」壹式。範圍包含 GMP 大樓(A 棟)、新建大樓(C 棟)及廠區內等。

(1) 所有室內外消防栓箱、感知器、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消防送水管路、火警自(手)動警報設備及受信總機等屬消防設施部分之檢測。

(2) 廠區室內外消防泵浦之檢測(啟動及持壓)。

(3) 緩降機檢測(含測試)。

(4) 每個月 20 日前一次委請至少 2 名技術員定期巡檢乙次(於保養前雙方聯繫確定時間)。如逾期未維護而致設備損壞，

廠商應付維修之所有費用。

(5)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完畢後，應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A 棟紀錄表及 C 棟紀錄表)，交由本廠簽名確認，方視為已完成當次定期維護保養。

(6) 臨時叫修服務：

i. 緊急維護：消防設備(火警警報系統)如有故障或誤報(經現場勘察後非為火警)情況發生時，應依電話或書面通知於 2 日內(不含假日)派員儘速到達現場處理並解除故障。

ii. 履約期限內不限次數維修及維修工資全部免費。

(二) 「B 項：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壹式。範圍包含 GMP 大樓(A 棟)、新建大樓(C 棟)及廠區內等。

(1) 109 年 7 月底前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及申報事宜，完成申報後應提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一式 2 份)。

(2) 消防機關執行檢修申報之複查時，廠商應派員配合檢查。

前述「A 項」及「B 項」：

如逾期其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第十三條延遲履約相關規定，若為配合「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整建棟、警衛室整修及外牆翻修暨新增空調工程」(工程編號：101-C303-01-02-0109-121-0) 相關整修期程，機關可提前以傳真或書面通知廠商實際配合執行之項目及期程；其中，A 棟將於整修完成後再納入本案履約範圍。

(三) 「C 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相關耗材」一批。範圍包含 GMP 大樓(A 棟)、新建大樓(C 棟)及廠區內等。執行內容為更換消防安全設備耗材，詳如單價分析表之「C 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相關耗材」(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四) 「D 項：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更新」一批。範圍包含 GMP 大樓(A 棟)及廠區內等。執行內容為更新修繕消防安全設備，詳如

單價分析表之「D 項：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更新」(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前述「C 項」及「D 項」：

- i.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與臨時叫修服務紀錄之缺失，經機關實際確認後更換消防安全設備或耗材，廠商須於次月定期維護保養前(含當日)完成更換，其中 109 年 12 月之缺失，廠商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繕。如逾期其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第十三條延遲履約相關規定。
- ii. 消防安全設備及耗材更換皆須為新品，維修更換後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由廠商無償妥善處理。
- iii. 「C 項」及「D 項」之預估數量，廠商不應視為完成履約所需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須依設備維修需求，以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結算。

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廠為管制藥品廠，廠商自決標日起(若於 108 年決標，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20 日內檢具執行本廠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維修專業技術人員名冊送本廠備查(一式 2 份)，人員更換時亦同。非名冊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可進行本廠消防安全設備保養作業。
- (二) 本廠管制級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維修時，需依本廠規定進行無塵/無菌更衣程序。
- (三) 維修時如需拆卸原有天花或管線，須妥為存放並於施作完成後回復原狀，其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 (四) 維護保養所需之工具與消耗性材料由廠商提供，保養完成後需進行功能測試確認設備正常運作。
- (五) 維護保養期間如因廠商人員疏失造成本案維護標的範圍之設備損壞，廠商應負擔損害修復之責任與費用。
- (六) 維護保養期間如發現設備異常，廠商應協助即時修護。如經查維護保養期間未確實檢查設備零件與耗材耗損狀況，並即時通

報與修繕以致設備受損，廠商應負擔損害修復之責任與費用。

(七) 廠商應對本案需求說明書有確實瞭解，投標前建議親至機關瞭解概況，以利審慎規劃保養期程及報價。

(八) 如對本案需求說明書內容有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期間一次提出，日後不得藉詞加價，以利維護保養進度之順利。

三、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案需求說明書「A 項：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叫修服務」與「B 項：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之工作內容；「C 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相關耗材」與「D 項：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更新」之更換，皆屬廠商應自行履行範圍，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分包。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8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因本案執行期間係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整建棟、警衛室整修及外牆翻修暨新增空調工程」（工程編號：101-C303-01-02-0109-121-0）相關整修期程，機關可提前以傳真或書面通知廠商實際配合執行之項目及期程；其中，A 棟將於整修完成後再納入本案履約範圍。
2. 本案決標日若為 109 年度當月 10 日之後(如決標日為 109 年 1 月 15 日)，則「A 項: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叫修服務」之定期維護保養由次月開始執行。

肆、 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 招標機關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履約地點(維護保養標的所在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具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一名以上，並受雇於投標廠商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

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 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46 萬 4,266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46 萬 4,266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項目及費用：「A 項：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叫修服務」及「B 項：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預算金額：新台幣 22 萬 2,8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24 萬 1,466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本案需求說明書之「C 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相關耗材」及「D 項：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更新」以單價訂定契約，詳本案單價分析表，以實際數量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 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捌、 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交貨、按季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廠商於每季結束後 20 日(惟最後一季應於 110 年第 2 個工作天)內（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檢附本合約各項履約一覽表函報本機關辦理驗收，另人員名冊納入第一季驗收。機關於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結算價金。

（一）「A 項：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叫修服務」：

廠商於完成定期維護保養工作後，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臨時叫修服務紀錄(無則免)，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後，按季給付 A 項契約價金。

（二）「B 項：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

經消防機關受理申報事宜，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後，給付 B 項契約價金。

（三）「C 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相關耗材」及「D 項：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更新」：

1.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與臨時叫修服務紀錄之缺失，經機關實際確認後更換消防安全設備或耗材，採核實支付方式以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結算。

2. 廠商於更換完成後，須檢附商品出貨單(或客戶服務單)，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按季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玖、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壹拾、 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四) 標價清單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3 萬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 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 本案經費係屬 109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若有刪減或刪除，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將配合調整契約經費，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三）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 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 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羅翊欣小姐，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電話：02-2671-1034#2607，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